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实施旅游兴疆战略；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牢牢掌握领导权和主动权。

2、统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定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创作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落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地区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地区重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地区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进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扶贫。

9、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应急救援。

11、指导地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地区性、跨县市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13、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14、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15、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产业办、文化艺术科、广电监管科、旅游促进科、市场监管

法制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科（文物管理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部门编制数60人，实有人数104人，其中：在职56人，减少1人；退休48人，增加4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01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17.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0.3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2017.7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8.03		
收 入 总 计	2025.75	支 出 合 计	2025.7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01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017.7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32.35	1832.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7	8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	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19	69.1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17.72	支 出 总 计	2017.72	2017.7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5.13	955.13	
301	01	基本工资	296.27	296.27	
301	02	津贴补贴	266.01	266.01	
301	03	奖金	126.66	126.66	
301	07	绩效工资	19.21	19.2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7	86.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	64.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1	14.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9	4.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9.19	69.1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1	8.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9		65.39
302	01	办公费	3.63		3.63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2		2
302	07	邮电费	3.1		3.1
302	08	取暖费	17.4		17.4
302	11	差旅费	7.91		7.91
302	28	工会经费	10.12		10.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1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		9.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58	107.58	
303	09	奖励金	0.05	0.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53	107.53	
		合计	1128.1	1062.71	65.39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2025.75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收入预算2025.7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17.72万元，占99.6%，比上年减少843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及喀什博物馆项目预算减少；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8.03万元，占0.4%，比上年减少84.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完成，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支出预算2025.7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28.11万元，占55.69%，比上年减少12.73万元，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为机构改革

新成立单位，是原文化体育局（文化部分）、喀什地区旅游局（机构改革前未独立核算，由地区行署财务科统一核算）、喀什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机构改革前与原下属单位喀什地区维吾尔语影视译制中心统一核算，机构改革后喀什地区维吾尔语影视译制中心隶属于喀什地委宣传部转隶由喀什地委财务科统一核算）转隶。

项目支出897.64万元，占44.31%，比上年减少8502.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完成，本年度无新增项目，项目支出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17.7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32.3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运行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1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机关养老保险费。

卫生健康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火车站疫情防控临时指挥部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69.1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17.7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79.26万元，下降67.44%。主要原因是：喀什地区文化广播

电视和旅游局为机构改革单位，是原文化体育局（文化部分）、喀什地区旅游局（机构改革前未独立核算，由地区行署财务科统一核算）、喀什地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机构改革前与原下属单位喀什地区维吾尔语影视译制中心统一核算，机构改革后喀什地区维吾尔语影视译制中心隶属于喀什地委宣传部转隶由喀什地委财务科统一核算）转隶，上年度项目完成，本年度无新增项目，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832.35万元，占90.8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17万元，占4.2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0.00万元，占1.4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9.19万元，占3.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59.6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53.48万元，下降82.1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实施完成，本年度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209.5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62万元，增长92.4%，主要原因是：款项调整，人员工资晋升。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文化和旅游）（项）：2020年预算数为634.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6.25万元，增长15.73%，主要原因是：款项调整，人员工资晋升。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8.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46万元，下降23.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人员转隶，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86.1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17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0.0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46万元，增长13.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晋升，缴费基数调增。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2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5.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19年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实施新财教（2018）279号、喀地财教（2018）136号项目，培训喀什地区基层文化人才，加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8.0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层文化人才培训费8.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6月-2020年12月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据自治区文旅厅、自治区广电厅工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进行安播检查、行业管理监督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3.4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开展全地区12县市安全生产检查

3.4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3、项目名称：专项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年地区专项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办公专用设备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06月

4、项目名称：喀什博物馆改造前期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年1月 10日，原文化体育局报喀什地区发改委喀地文体字【2019】15号，2019年1月 12日，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原文化体育局喀发改社会【2019124号

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博物馆改造前期费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5、项目名称：喀什博物馆土建部分验收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9年1月 10日,原文化体育局报喀什地区发改委喀地文体字【2019】15号,2019年1月 12日,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原文化体育局喀发改社会【2019】124号文件2020年1月21日,中共喀什地委办公室监察科2020年0137号《喀什地委领导同志批示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54.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喀什博物馆土建部分验收554.1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5月-2020年12月

6、项目名称：喀什地区旅游发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12年4月18日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下发《喀署办发[2012]76号《喀什地区推动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扶持奖励办法》每年拨付旅游产业发展资金20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2020年12月

7、项目名称：火车站疫情防控临时指挥部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月11日召开的地区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资金分配情况：火车站疫情防控临时指挥部工作经费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2月-2020年6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1.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根据地区机关事务局文件批复公务车辆转隶调拨；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项目支出。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5.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33万元，增长

23.2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会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2875.01平方米，价值2227.39万元。

2. 车辆5辆，价值111.8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价值95.4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6.4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71.1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3034.9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897.65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2019年文化人才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3	其中：财政拨款	8.0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开展全地区文化馆、图书馆馆长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会，推动各县市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交流。2、进一步提升县（市）文化馆、图书馆领导干部的公共文化服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责任意识和服务水平，增强文化馆、图书馆领导法律意识。3、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交流合作，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综合素质，帮助其开阔思维、寻找灵感，推动传统技艺融入当代生活，寻求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组织文化馆、图书馆馆长培训标准（元/人）（≤）		900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标准（元/人）（≤）		90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组织文化馆、图书馆馆长培训班（次）		1	
		组织文化馆、图书馆馆长培训人（次）		24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会班（次）		120元/间/天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会人（次）		50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培训出勤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创作技艺、创新思路		有效改善	
		各县市安全生产意识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非遗产品，带动非遗发展		有序推进	
		文化馆、图书馆馆长法律意识与服务意识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文化旅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6	其中：财政拨款	3.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强化文化旅游市场和旅游市场安全主体责任，杜绝文化旅游市场和旅游市场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控安全风险，严治事故隐患，严打违法行为、消除大隐患，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我单位计划开展全地区12县市安全生产检查，全年共计12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检查住宿标准			180元/人/天	
		伙食补助标准			120元/间/天	
	时效指标	检查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12县市安全生产检查			12	
		配备车辆			120元/间/天	
	质量指标	检查县市覆盖率			100%	
检查出勤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县市安全生产意识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实现社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创造平稳良好的文化旅游安全生产环境			有效提高	
		降低安全生生产事故			有效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覆盖县市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购置办公专用设备，提高办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购置设备成本		2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购文件柜		2	
		购碎纸机		4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密意识提升情况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博物馆改造前期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项目实施，保障地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招标代理、设计、工程监理、跟踪审计（等项目前期所需费用，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项目顺利建设创造前期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招标代理费			15.7	
		设计费			19.76	
		工程监理费			26.66	
		项目审计费			37.88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实施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招标代理项目（含编制工程量清单）			1	
		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			1	
		委托项目工程监理事项			1	
		委托项目审计事项			1	
质量指标	项目招投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			有效提升	
		助力宣传推介喀什历史文化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意识形态教育基地项目运行能力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博物馆土建部分验收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4.16	其中：财政拨款	554.1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地区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是对原地区博物馆新馆主体的装修改造工程。由于原主体工程历史遗留问题，原土建设计费未付清，城市配套及建筑垃圾填埋费、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未缴纳导致改造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地下未设计集水池，变压器容量无法满足现在改造要求。通过本次项目实施，解决意识形态教育基地改造项目历史遗留问题，保障改造项目顺利竣工，早日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土建项目未付清设计费			12.5	
		城市配套及建筑垃圾填埋费			12.7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491.6	
		地下一层集水池修建费			9.26	
		主配电室高压变压器增容费			28.1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实施率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修建地下一层集水池数量			4	
		主配电室高压变压器增容项目			1	
	质量指标	项目招标投标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事业发展			有效提升	
		助力宣传推介喀什历史文化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意识形态教育基地项目投入使用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旅游发展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落实自治区“旅游兴疆”、建设旅游经济强区的战略，打响“新疆是个好地方，不到喀什不算到新疆”的旅游品牌，计划于2020年前往地区十二县市13次开展相关业务评定，前往内地省市13次开展专题推介，在乌鲁木齐人民广场投放广告一年，10月举办2020中国新疆喀什丝路文化胡杨节，提升喀什作为“丝路文化和民族风情国际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下县开展业务工作成本			14.94	
		疆内外参加宣传推介成本			140.83	
		举办胡杨节奖励成本			44.2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数量指标	业务评定及验收			13	
		疆内外参加宣传推介			14	
		举办节庆活动			1	
质量指标	项目预期完成质量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喀什地区旅游产业发展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喀什旅游美誉度和影响力			长期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县旅游业公共服务能力			长期有效提升	
		喀什旅游宣传力度			长期有效提升	
加大推广喀什品牌			长期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	火车站疫情防控临时指挥部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抗击新冠肺炎，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喀什地区各单位各部门在火车站组建了疫情防控临时指挥部。该笔资金用于4.1-4.30日防疫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力争早日战胜疫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住宿成本			120	
		餐费成本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参加防疫人数			47	
		入住房间数量			25	
		食宿天数			50	
	质量指标	旅客检验完成率			100%	
防疫人员上岗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能力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复检合格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旅客满意度			95%	
		防疫人员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年05月25日